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超短期融資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發行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完成二零一八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之發行。二零一八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年利率為6.7%，期限為180天。二零一八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的面值及發行價格均為每單位人民幣100元。二零一八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的本金及利息將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發行二零一八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發行人的現有借款。

二零一八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發行。

誠如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評估，發行人已獲授AA評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發行人及二零一八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有關之相關文件將在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